



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以下声明函须加盖供应商（制造商）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正宁县自然资源局的（正宁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正宁县2024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1126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57.6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和数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